

2020年度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综合研究拟订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宏观调控、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综合经济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研究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二）研究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费政策。参与拟订财政、金融和土地等政策措施。

（四）研究提出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

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参与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五）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统筹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和投资项目，编制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市本级概算审查管理工作。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贯彻落实国家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开发建设的政策措施，牵头落实“一带一部”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区域规划、跨县市区城镇群规划并协调实施。研究拟订并统筹促进市内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两型社会”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规划和计划。参与研究拟订全市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全市开发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牵头负责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设立、调区扩区等相关工作。统筹协调区域合作，承担市对口支援新疆、三峡库区及省、

市内大型电站库区的有关工作。

（八）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有关重大问题。统筹全市服务业发展与改革，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研究协调解决扩大居民消费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实施高技术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规划政策；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和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提出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计划进行调整。

（十一）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协调社会领域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及改革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

提出推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二）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绿色发展和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十三）负责能源规划与社会发展规划的协调衔接。负责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按规定权限核准、审核或核报能源投资项目。提出省或市财政性能源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建议意见。

（十四）负责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经济保障要素的运行。负责电力行业管理及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拟订全市价格改革方案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组织起草有关价格收费政策。承担市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工作。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承担价格监测、市场价格形势分析和涉案物价格鉴证工作。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十六）指导和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牵头组织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市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制度规范和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十七）研究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会同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八）牵头承担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暨国际产能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市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

（十九）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

1、内设机构 30 个，分别是：办公室、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和法规科、国民经济综合科、体制改革综合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科、地区经济科、农村经济科、能源科、基础设施发展科、工业科、服务业科、创新和高技术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社会发展科、经济贸易科、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科、能源运行科、价格收费管理科、价格调控管理科、商品价格管理科、对外援助科、两型社会建设科、评估督导科、组织人事科、行政审批服务科、价格成本调查监审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

2、二级机构 5 个，其中，2 个财务未独立二级机构：市价格认证中心、市社会信用信息中心；3 个财务独立二级机构：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市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市投资咨询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衡阳市生态农业示范基地。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0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842.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0.7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8.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6.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9.1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9.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82.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6.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79.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515.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69.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94.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6.68
总计	30	4,642.34	总计	61	4,642.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79.29	4,108.51					70.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4.80	3,641.55					53.2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266.40	3,213.15					53.25
2010401	行政运行	1,377.15	1,377.1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9.52	1,409.52					
2010408	物价管理	14.00	14.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59.92	159.9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05.81	252.56					53.2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42.00	142.00					
2010504	信息事务	142.00	142.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20	23.2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3.20	23.20					
20113	商贸事务	10.00	1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0.00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3.20	233.2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33.20	233.2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76	148.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76	148.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53	144.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3	4.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21	196.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21	196.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03	132.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0	7.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58	56.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82	10.00					1.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2						1.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2						1.8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	1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72	15.00					15.72

21301	农业农村	15.72						15.7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72						15.72
21305	扶贫	15.00	1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99	96.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99	96.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99	96.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15.66	3,568.24	947.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42.80	3,041.55	801.2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324.40	2,743.92	580.48			
2010401	行政运行	1,334.49	1,334.4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0.47	1,076.63	453.84			
2010408	物价管理	14.00	11.00	3.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40.62	140.6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04.81	181.17	123.6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42.00	55.64	86.36			
2010504	信息事务	142.00	55.64	86.3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20	19.11	4.09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3.20	19.11	4.09			
20113	商贸事务	10.00	1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0.00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3.20	192.89	40.3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33.20	192.89	40.3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0	20.00	9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0	20.00	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76	148.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76	148.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53	144.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3	4.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21	196.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21	196.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03	132.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0	7.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58	56.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18		49.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9		4.3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39		4.3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4.80		44.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4.80		44.80			
213	农林水支出	99.72	84.72	15.00			
21301	农业农村	84.72	84.7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4.72	84.72				
21305	扶贫	15.00		1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5.00		1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2.00		82.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2.00		82.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2.00		8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99	96.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99	96.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99	96.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0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789.55	3,789.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8.76	148.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6.21	196.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4.80	44.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00	1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82.00	82.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6.99	96.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08.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73.31	4,373.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91.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6.68	126.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91.4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4,499.98	总计	64	4,499.98	4,499.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73.31	3,483.51	889.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89.55	3,041.55	747.9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271.15	2,743.92	527.23
2010401	行政运行	1,334.49	1,334.4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0.47	1,076.63	453.84
2010408	物价管理	14.00	11.00	3.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40.62	140.6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51.56	181.17	70.3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42.00	55.64	86.36
2010504	信息事务	142.00	55.64	86.3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20	19.11	4.09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3.20	19.11	4.09
20113	商贸事务	10.00	1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0.00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3.20	192.89	40.3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33.20	192.89	40.3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0	20.00	9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0	20.00	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76	148.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76	148.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53	144.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3	4.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21	196.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21	196.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03	132.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0	7.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58	56.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80		44.8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4.80		44.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4.80		44.8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21305	扶贫	15.00		1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5.00		1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2.00		82.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2.00		82.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2.00		8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99	96.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99	96.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99	96.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2.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6.49	30201	办公费	76.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5.76	30202	印刷费	22.3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38.3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6.73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3.23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6.56	30205	水费	3.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94.54	30206	电费	25.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4	30207	邮电费	9.7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7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2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3	30211	差旅费	60.6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99	30213	维修（护）费	13.3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07	30214	租赁费	3.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7.75	30215	会议费	3.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8.7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4.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8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3.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1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9.1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44.25	30229	福利费	0.7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6			
人员经费合计		2,939.82	公用经费合计					54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6.00	10.00	83.00		83.00	123.00	35.83		23.79		23.79	12.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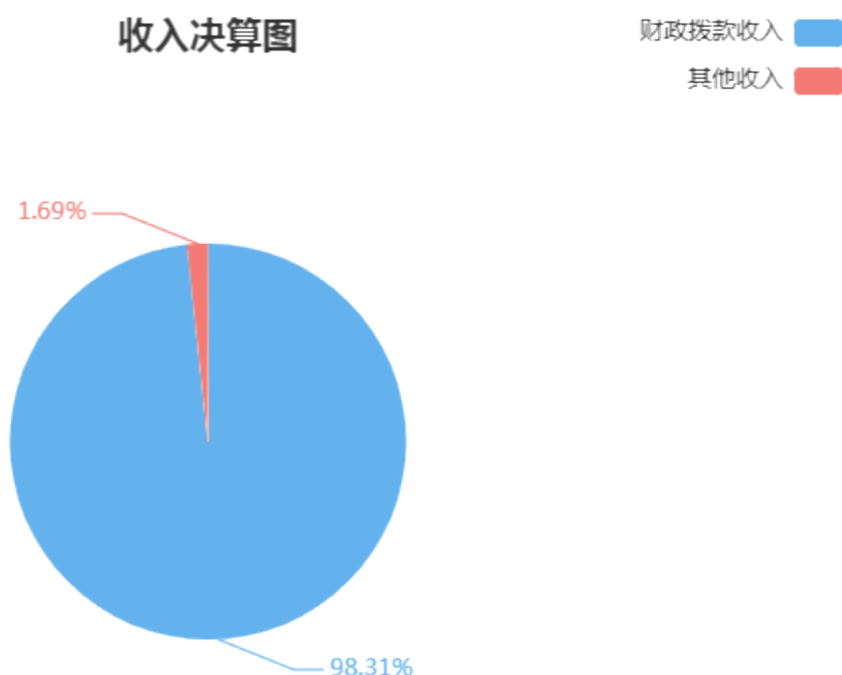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4,642.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2.83 万元,减少 9.77%。主要是因为援疆专项经费拨款比上年减少,2020 年由于疫情原因,各项支出普遍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179.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08.51 万元,占 98.3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0.79 万元,占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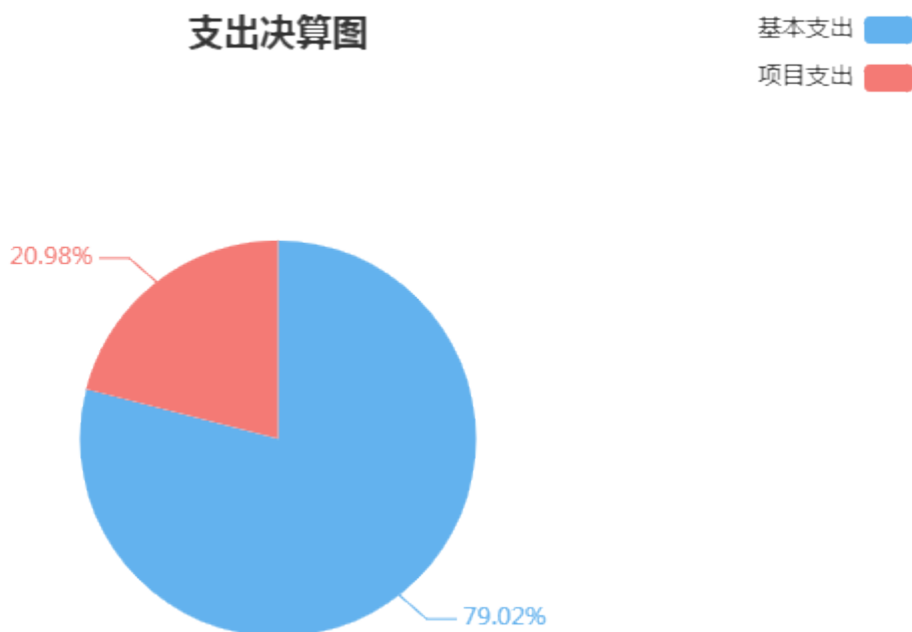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515.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68.24 万元,占 79.02%;项目支出 947.43 万元,占 20.9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499.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9.61 万元，减少 12.1%。主要是因为援疆专项经费拨款比上年减少，2020 年由于疫情原因，各项支出普遍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73.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8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36.79 万元，减少 9.08%。主要是因为援疆专项经费拨款比上年减少，2020 年由于疫情原因，各项支出普遍下降。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73.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

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789.55 万元，占 90.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8.76 万元，占 3.54%；卫生健康支出（类）196.21 万元，占 4.68%；城乡社区支出（类）44.8 万元，占 1.07%；农林水支出（类）15 万元，占 0.3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54.5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37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3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4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市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96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年内追加专项经费较多。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追加了专项经费 4 万元。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3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追加了专项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追加专项经费较多。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信息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全部为财政追加专项预算。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2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全部

由财政追加专项预算。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 23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使用上年结余 90 万，年内财政追加专项预算 20 万。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4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为财政追加专项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32.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0%。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56.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全部为上年结余资金。

17、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全部为上年结余资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96.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83.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39.8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4.3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543.6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5.6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3 万元，完成

预算的 9.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例行节约的原则，严格公务接待审批手续，严格按标准执行接待任务，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67 万元，增长 5.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在规定标准内，接待规格略有提高。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之后车辆减少，并严格执行公车派遣、维修保养等公车管理制度，与上年相比减少 4.07 万元，减少 14.6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车派遣、维修保养等公车管理制度，压减公车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03 万元，占 33.5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3.79 万元，占 66.4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03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21 个，来宾 889 人次，主要是上级调研、检查督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3.7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9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维修保养、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3.6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0.7 万元，增长 12.5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支出增加较多。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3 万元，用于召开业务工作推进会议和项目评审等会议，人数 461 人，内容为全市产业项目建设推进现场会、全市发改工作会议、全市投资工作会议、重点项目评审会议等；开支培训费 8.75 万元，用于开展 2 期发改业务培训，人数 120 人，内容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旨在提升衡阳发改干部的综合素能；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6.3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6.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协调督查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

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信息事务(项)：反映国家信息中心和地方各级政府信息中心的支出。

二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二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度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我委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正处级行政单位，是衡阳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研究提出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政策。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统筹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和投资项目，编制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

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参与研究拟订全市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协调社会领域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及改革重大问题。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负责能源规划与社会发展规划的协调衔接。负责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经济保障要素的运行。拟订全市价格改革方案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指导和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牵头组织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研究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牵头承担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暨国际产能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市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现有科室 30 个，事业单位 2 个，在职人员 115 人，离退休人员 105 人。

30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和法规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国

民经济综合科、体制改革综合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科、地区经济科、农村经济科、能源科（市能源局）、基础设施发展科（市铁路与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工业科（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服务业科、创新和高技术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社会发展科、经济贸易科、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科、能源运行科（电力行政执法支队）、价格收费管理科、价格调控管理科、商品价格管理科、对外援助科（市援疆办公室）、两型社会建设科、评估督导科、组织人事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价格成本调查监审科。2 个事业单位包括社会信用中心、价格认证中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委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支出。2020 年度我委基本支出 3176.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91.86 万元。主要是由于上年度财务核算不规范，部分基本支出误列为项目支出，导致本年度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较多。

2020 年年初批复的基本支出预算为 2338.0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 1598.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04 万元。

2020 年度我委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3176.8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14 万元；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 534.9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73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市县专项补助等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 638.96 万元。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为 828.8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19 万元，资本性支出 466.61 万元。2020 年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1321.91 万元，主要是由于上年度财务核算不规范，部分基本支出误列为项目支出，导致本年度项目支出比上年大幅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 年，我委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

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力地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自评分 96 分（详见附表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主要绩效如下：

一是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精心组织防疫物资保障。协调口罩原材料熔喷布 41 批次 18 吨，争取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511 万元，调度 24 家口罩生产企业转产扩能，组织投放“零利润”口罩 2721.37 万只。协调建滔化工免费提供双氧水和次氯酸钠，及时化解全市消毒液紧缺局面。协调衡阳国大药房等医药销售企业加大防护服等防疫物资调拨供应，努力解决抗疫一线从业人员防疫物资需求。**扎实推进复工复产。**全面梳理落实国省复工复产支持政策，扎实开展“每日一调度、每日一协调、每日一反馈”专项行动。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抓紧做好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开工复工的通知》及 11 期复工复产专报。协调开展选派驻企联络员，推动解决重大项目员工返岗、防疫物资保障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奋战一百天实现双过半”争先创优活动，先后举办多场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我市成为全省第二个 100% 全面复工复产的市州。**强力抓好保供稳价。**每日调度电气油等能源供应，每周上报农产品供求信息。连续对 37 种重要民生商品、7 种疫情相关药物及水电气价格进行监测。协调落实疫情期间水价缓调、“欠费不停供”。阶段性下调非居民用气价格，减免两部制电力用户容（需）量电费支出，实行低压小微企业

用电报装“三零”服务，对新（扩）建医疗等直接服务疫情防控场所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预计全年为各类市场主体减少用气用电成本 1900 余万元。发动重点物流企业参与省市 24 小时应急运输保障，协调物流企业积极承运捐赠物资支援湖北抗疫一线。**大力帮扶市场主体。**牵头出台《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通知》。推荐 28 家、18 家企业分别纳入全国、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累计争取中央财政贴息优惠贷款 5.7 亿元、贴息金额 912 万元。推荐 42 家企业成功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组织重点企业积极申报省发改委、省中行专项信贷支持计划。开辟疫情期间企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为南岳电控等 9 家企业进行了信用修复。

二是做深做实宏观谋划。推进规划编制。牵头编制衡阳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组织开展 40 余项重大前期课题研究和 33 个专项规划编制，研究提出 70 余项“三个重大”申报纳入国省规划“笼子”，深入开展“建言衡阳‘十四五’”活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十四五”规划《纲要》顺利通过市人大十五届九次会议审议。《衡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成功通过专家组评审，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衡阳市冷链物流业发展规划等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制定政策措施。**牵头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类批示件、重大事项 70 余项。围绕现代物流业发展、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

业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奖励、教育收费等领域，起草《衡阳市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衡阳市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等多份政策文件报市政府。**研判发展形势。**常态化开展经济形势监测分析，每季度形成综合报告并报送相关情况。围绕新冠肺炎疫情、中美贸易摩擦、新基建、5G、物流业、生猪产销、中小学教育收费等领域深入调研，形成了一批专题调研成果供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

三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提质升级。积极争取国省预算内资金支持铜业小镇、眼镜小镇、湖南汽车及电子新材料产业链研发试验协作平台、南华大学放射性重金属污染物安全控制与再生利用、金裕环保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恒岳重钢风电塔筒智能制造和检测平台研发、大合新材多晶合成新工艺研发、“135”工程升级版标准厂房等项目建设。高新区、美蓓达分别入选国家、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新发食品获批省企业技术中心，南华大学等四所高校获批省工程研究中心。比亚迪车灯厂、上海交大 5G 新材料与装备联合研发中心等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产，有色金属与合金新材料、化工新材料等制造业基地建设取得积极进展，轻工纺织、电子信息、新型能源及电力装备等产业链建设初见成效。**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组织实施服务业重点项目 42 个，完成投资 229.2 亿元，占年计划的 141.5%。恒岳风电塔筒智能制造及机器视觉研发设计中心等 5 个项目获批省现代服务业资金 780 万元。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湖南美蓓达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入选省“两业融合”发展试点名单。衡缘物流、红光物流晋级 5A 级物流企业。全市三产增速达 3.3%，高于全省平均增速 0.4 个百分点。**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争取国省预算内投资 5.8 亿元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长江防护林工程、新增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实施 11.6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新一轮油茶林更新改造。湖南绿贝农产品冷链及衡东聚味堂、衡南商业储运等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项目稳步推进。**增强园区发展动能。**水口山经开区、耒阳经开区完成调区扩区，衡东经开区、松木经开区、衡山科学城调区扩区前期工作获省发改委批准。湘南湘西高新软件园、高新电商产业园、创新中心、芯茂微 5G 产业园正式运行。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占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至 71.6%。

四是聚力加快项目建设。加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开发。围绕重点产业集群、新型工业、现代农业、新兴服务业及基础设施等领域，会同相关市直部门筛选发布全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112 个、总投资额 1367 亿元，24 个项目成功纳入省年度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目录。**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实行“重点项目市级领导负责”制，大力开展投资促进周、重点项目劳动竞赛、重大项目集中开竣工活动，坚持争先创优“双周通报”、重点项目月调度制度，全年 283 个市重点项目、28 个省重点项目、11 个省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完成率分别达 119.3%、168.4%、112.6%。全年申报入库 5000 万元以上项

目 952 个（非房产），投资完成率同比增长 88.4%。**做实项目储备。**“投资促进周”新策划项目 123 个、年度需求 285 亿元，合并存量共储备项目 198 个、需求 415 亿元。储备申报中央新增投资项目 1031 个、申报需求 191 亿元。**强化要素保障。**460 个项目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 24.4 亿元；78 个项目获得专项债 82.51 亿元；策划推介重大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试点项目 14 个，总投资 101.25 亿元。**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项目的动态监测，召开省市重点项目协调会议 36 次，现场研究督促交办问题 40 余次，协调解决特高压输电线路施工、输气管道项目衡阳分输站消防验收等问题 50 余个，省重点建设项目湘南片区推进会上交办我市问题全部办结。

五是纵深推进重大改革。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推动工程建设领域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启动试运行，常态化高效规范开展远程异地联合评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实现无缝对接。**深化价格改革。**多批次降低大工业及工商业企业用电、用气价格，鼓励引导电力市场化交易，预计全年为企业降低用能成本约 2.25 亿元。**信用体系加快建设。**大力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教育，以季度通报为抓手加强收据归集，目前信用信息平台全方位归集 120 类 1700 项信用数据，总数据量达 615 万余条，居全省前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纵深推进。**继续下调大工业及一般工商业电价，持续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督促供气企业

实施协商定价机制，预计全年为企业节约用能成本 2.01 亿元。**深化能源体制改革。**积极推进衡山科学城增量配电业务改革，推动新粤浙管线衡阳段运行调试，支持新气广西支线、衡阳-炎陵支线等重大管网基础设施建设。

六是加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大湘南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区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基地成功纳入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重点建设行动方案。南华附一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7 个县级医院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获中央专项资金支持。耒阳市春晖养老、衡东县旭达养老成功参与国家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省下达我市 80 片社会足球场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坚持稳价惠民。**认真落实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全市 CPI 累计上涨 1.4%，保障困难群众生活不受物价上涨影响。督促公用事业单位全面落实好对低收入群体家庭减免水、电、气费的优惠政策，预计全年减免低收入群体家庭水、电、气费 1000 万元左右；严格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并阶段性提标扩面，共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约 6774 万元，惠及困难群众约 50 万人次。

七是助推打赢三大攻坚战。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圆满收官。4.2 万余名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喜迁新居，搬迁对象拆旧复垦户数、复垦面积均达 100%，衡南县发改局、常宁市西岭镇石山安置点分别被国家发改委评为“搬迁工作担当有为集体”

“美丽搬迁安置区”，我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全面通过国省

验收。**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显著**。水口山经开区国家级园区循环化改造、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扎实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常宁大义山、耒阳蔡伦竹海、耒阳洗煤厂等3个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完成整改销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纵深推进**。严把企业债券发行关，加强存续债券项目台账管理，对存续企业债券本息兑付风险大、筹资难的投融资平台重点监控，坚决杜绝债务违约。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发现我委还存在预算编制不够合理，财务管理不够规范，项目支出执行率偏低，资产管理不够到位等问题。

项目支出执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一是个别项目因政策原因无法推进。二是部分项目属跨年执行项目，且资金于当年10月以后到位，年底难以将资金全部支付。三是项目实施期及前期准备阶段时间较长，导致经费无法按照预期计划支付。四是基于对各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性考虑，部分项目款均需项目结束，验收完工后，才能将项目资金尾款全部拨付至供应商或服务商，造成预算执行周期延长。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以上存在的不足之处，我委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我委将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科学分析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准确测算所需资金，然后将预算细化到每个执行节点，增强预算的可操作性，减少和避免预算调整，以保证整体支出预算的准确性。同时，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明确各项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设立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机构，对预算执行的目标进行分阶段考核，并依据执行进度积极调整应对措施，以确保预算有效执行，提高年度预算执行率。

（二）进一步完善对项目资金的日常监管，强化对项目支出的全过程控制。一方面及时掌握各单位项目现状，强化各方对项目推进的责任意识；另一方面加强督促、考核各单位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针对跨年项目实施滚动管理，全过程考核控制，直至项目最后验收完成。对于项目实施工期需要延长的情况，各单位应及时汇报项目进度，签订相关延期协议，并责成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如期完工。针对项目经费执行率低的问题，一是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及时协调系统服务商、供货厂家和各建设任务主体，督促工作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二是要及时组织召开沟通协调会议，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定时向分管领导汇报进度；三是由委领导带队开展实地督导，通过领导调研加大协调办度，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难点问题。

（三）加强会计核算基础工作。加强对“三公”经费核算管理，切实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通过举办各种形式培训班,对会计人员从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进行新知识、新法规、新制度的培训；不断优化财会人员的知识结构，提高财会人员的整体专业技能，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强化会计监督职能和审核责任，提高财会人员的整体执业水平。

（四）严格控制预算调整。对于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确需进行预算调整的项目，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其调整原因，严格规范调整程序，履行报批手续，预算执行单位未经审批不得自行调剂使用预算资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表
-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10 分	目标设定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针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3
	预算配置 4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 2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 1 分;“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1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2
过程 30 分	预算执行 15 分	预算完成率	2	$\geq 98\%$ 计满分,每低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 $\times 100\%$ 。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率=0, 计 2 分; 0-10% (含), 计 1.5 分; 10-20% (含), 计 1 分; 20-30% (含), 计 0.5 分; 大于 30%不得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1
		支付进度率	1	符合要求计满分, 否则计 0 分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 ×100%。 实际支付进度: 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 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 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 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1
		结转结余变动率	2	≤0 计满分, 每超出 5%扣 1 分, 扣完为止。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100%以下 (含) 计满分, 每超出 1%扣 1 分, 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100%以下 (含) 计满分, 否则计 0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	2
		政府采购节资率	1	>0 计满分, 否则计 0 分	节资率=(预算资金-实际采购资金) / 预算资金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等于 100%计满分, 每超过 (降低) 5%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履约验收个数/政府采购个数) ×100%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30 分	预算管理 1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数据真实计，计 1 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数据完整，计 0.5 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数据准确，计 0.5。		2
	资产管理 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 0.3 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计 0.2 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 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 1 分；②资产配置合理，符合省定标准，计 0.5 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 0.5 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 0.5 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 0.5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利用率为 100%，计 1 分，每减少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产 出 30 分	职 责 履 行 30 分	实际完 成率	10	100%以上（含）计 10 分；95%（含）-99%，计 8 分；85%（含）-95%，计 6 分；70%-85%，计 5 分；低于 70%计 0 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10
		完成及 时率	6	100%以上（含）计 6 分；80%（含）-99%，计 4 分；70%（含）-80%，计 2 分；低于 70%计 0 分。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6
		品质达 标率	6	100%以上（含）计 6 分；80%（含）-99%，计 4 分；70%（含）-80%，计 2 分；低于 70%计 0 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6
		重点工 作办结 率	8	根据市绩效办 2019 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8
效 果 30 分	履 职 效 益 30 分	经济效 益	15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5
		社会效 益				
		生态效 益				
		行政效 能	6	促进部门改进工作作风，加强资金及资产管理，推动提质增效，降低运行成本，效果较好的计 6 分；一般 3 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计 0 分。		6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9	90%（含）以上计 6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2 分；低于 70%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9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表

填报单位：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0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32	115	87.12%
经费控制情况	2019 年决算数	2020 年预算数	2020 年决算数
一、部门基本支出	2684.98	2338.01	3176.84
其中：公用经费	968.76	448.03	483.14
其中：办公经费	223.36	24.40	73.92
水费、电费、差旅费	161.23	36.39	85.56
会议费、培训费	33.47	64.18	11.75
三公经费：	64.21	121.50	31.83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52.85	66	19.80
其中：公车购置	24.99	0	0
公车运行维护	27.86	66	19.80
2、出国经费	0	10	0
3、公务接待	11.36	45.50	12.03
二、部门项目支出	2150.71	638.96	828.80
1、业务工作专项	2150.71	638.96	828.80
（1）民生价格信息公开工作经费	31.59	90	26.73
（2）涉案涉纪价格鉴证工作经费	0	90	9.09
（3）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42.4	93	264.32
（4）业务工作经费	1976.72	365.96	528.66
2、运行维护专项			
3、市级专项资金			
政府采购金额	0	0	86.36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资金名称			民生价格信息公开工作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张晖 13875661688	
市级主管部门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商价科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90	26.73		29.7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资金	90	26.73		29.7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0 年度民生价格信息监测工作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价格采集与分析		完成省安排的价格采集任务	全部完成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6774 万元	
		质量指标	价格采集准确性		准确率达到 100%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性		及时性达到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90 万元/年	26.7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控制在 3%以内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省发改委安排的价格采集任务		长期进行价格信息采集与分析	全部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以上	95%	

说明	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文件，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市直各部门组织指导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再审核汇总各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形成市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资金名称			涉案涉纪价格鉴证工作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李良 18107477733	
市级主管部门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价格认证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9		10.1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资金	90	9.09		10.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协助各刑事、纪检监察案件完成价格鉴证工作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刑、涉纪案件涉案物价格认定		1000 件/年	全部完成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处理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90 万元/年	9.0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涉刑、涉纪案件提供价格指导		上报价格认定金额	全部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		长期开展价格认定工作	全部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以上	95%	

说明	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文件，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市直各部门组织指导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再审核汇总各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形成市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资金名称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杨震 15211376620	
市级主管部门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投资科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93	264.32		90.21%
			其中：中央、省补助	200	171.32		85.66%
			市级资金	93	9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逐步推进项目建设，促进项目顺利实施。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申报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952 个	
		质量指标	按照合同规定、专家评审意见推进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推进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93 万元	264.3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争取国、省资金		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	24.4 亿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环境治理	3 个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完成整改销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重大项目监管		长期争取国省项目	全部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以上	95%	

说明	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文件，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市直各部门组织指导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再审核汇总各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形成市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资金名称			业务工作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刘国欣 13907341728	
市级主管部门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65.96	528.66.73		144.46%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资金	365.96	528.66		144.4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运行，推动全市经济发展。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市场主体		争取中央财政贴息贷款	5.7 亿元	
			“十四五”规划		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	开展 40 项重大前期课题研究和 33 个专项规划编制。	
			发展现代服务业		实施服务业重点项目	42 个，完成投资 229.2 亿元	
			申报专项债		78 个项目申报专项债	申报金额 82.51 亿元	
		质量指标	圆满完成全年工作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性		工作效率	按时完成全年工作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365.96 万元	528.6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控制在 3%以内	1.4%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环境治理	3 个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完成整改销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战略		推动全市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效果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以上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文件，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市直各部门组织指导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再审核汇总各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形成市级专项资金《自评表》。